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8日上午9:30,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蔡临宇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邵文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杨泽元先生、王跃堂先生、邵文林先生、夏成军先生和陈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候选人工作调整和分工原因,杨泽元先生、夏成军先生、陈大勇先生、王跃堂先生均不再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生长山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卢之翔先生、张航先生和宋宇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生长山先生、邵文林先生、马永胜先生、闫修辉先生、卢之翔先生、张航先生和宋宇峰先生。

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和张利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拟增加王跃堂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选。

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裴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因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路国平先生、闻道才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

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四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杨志勇先生和闻道才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3号令)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被提名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4、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通过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之翔:男,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宝应县交通局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宝应县服务业发展局副局长,宝应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大数据中心主任,现任江苏宜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张航:男,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工业自控所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规划发展部部长。

宋宇峰,男,1969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航空工业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裴力:男,1965年1月27日出生,吉林梨树县人,经济学博士。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金融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并被聘任为大连理工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2001年起担任中国华诚集团副总裁,负责集团金融投资、房地产投资、资产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现任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2022年11月8日下午15:30,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臧侠先生、王学柏先生、梁永青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现经公开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公司监事会决定增加邵泓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因此,公司现确定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臧侠先生、王学柏先生、梁永青先生和邵泓淦先生。公司将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三名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报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新增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泓淦,男,1985年5月30日出生,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宝应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金融发展科科长。现任江苏宝应城市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应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宝胜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

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生长山	√
3.02	邵文林	√
3.03	马永胜	√
3.04	闫修辉	√
3.05	卢之翔	√
3.06	张航	√
3.07	宋宇峰	√
4.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路国平	√
4.02	王跃堂	√
4.03	张利军	√
4.04	裴力	√
4.05	闻道才	√
5.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臧侠	√
5.02	王学柏	√
5.03	邵泓淦	√
5.04	梁永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3、4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5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二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3	宝胜股份	202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张庶人,联系电话:0514-88248896,传真:0514-88248897。

(三)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异地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4:30前送达公司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一小时,与会股东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入场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将所携带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予会议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法

联系人:张庶人

电话:0514-88248896

传真:0514-88248897

地址: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一号

邮编:2258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生长山	
3.02	邵文林	
3.03	马永胜	
3.04	闫修辉	
3.05	卢之翔	
3.06	张航	
3.07	宋宇峰	
4.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路国平	
4.02	王跃堂	
4.03	张利军	
4.04	裴力	
4.05	闻道才	
5.00	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臧侠	
5.02	王学柏	
5.03	邵泓淦	
5.04	梁永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时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数大于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形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一、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应选人数及选举程序

公司将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2022年第二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非独立董事应选举人数为 7 名,候选人有7名;独立董事应选举人数为4名,候选人有6名;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举人数为3名,候选人有 4 名,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确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将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分别从5名候选人中选举4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从4名候选人中选举 3名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方式

1、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四名当选。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票的,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得票数较多的前三名当选。

3、得票数相同情况下的当选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内,当出 现同意票的得票数完全相同的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时,将该两个或多个候选人按反 对票的得票数再次进行排序,反对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若同意票、反对票的得 票数完全相同时,进一步按弃权票的得票数进行排序,弃权票较少的候选人当选。 若出现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得票数完全相同导致无法排序的,视作该两个或 多个候选人均未能当选。

4、按上述方式选举的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时,缺额部分人员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潘恩海、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2022-072) 详见2022年1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推动业务成长,被担保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股份”或“公司”)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艾欧斯”)业务发展需求,拟为其与AMOLED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领先企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签订的总金额56,245,976.00元的《激光封合设备采购合同》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6,873,792.80元,保证期间至2024年10月31日。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亚威艾欧斯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1号3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冷志斌

4、注册资本:10,181.87万元整

5、经营范围:激光设备、自动化设备、激光发生器及相关元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上述设备租赁及维修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亚威艾欧斯为公司持股45%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精密激光”)、参股公司韩国LIS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1.87万元人民币,目前亚威精密激光出资人民币6261.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5002%;LIS出资人民币3,9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4998%。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亚威精密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6,261.87	61.5002
LIS Co., Ltd	3,920.00	38.4998
合计	10,181.87	100.0000

注: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出资15,958,277.08元,受让LIS持有的亚威艾欧斯10.4998%股权。截至目前该事项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89.01	27,237.22
净资产	15,198.64	12,895.87
营业收入	7,533.77	1,164.58
营业利润	-1,630.01	-2,304.05
净利润	-1,622.24	-2,302.77

9、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亚威艾欧斯提供担保。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亚威艾欧斯就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与和辉光电签订《激光封合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56,245,976.00元。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30日内亚威股份应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即为16,873,792.80元,保函期限自银行开立之日起直至2024年10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亚威艾欧斯提供合同履约担保能够增强其对外业务合作的信用,有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其后续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目前总体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向亚威艾欧斯提供担保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鉴于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本次担保金额较小,因此亚威精密激光、亚威艾欧斯其他股东本次未向其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控股公司的内部管控,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业务合同履约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有助于落实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业务的战略布局,推动业务成长,被担保对象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充分掌握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包括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1,687.38万元(含本次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配偶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获悉王颖女士配偶朱玉先生的股票账户近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了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2年11月3日	卖出	100	34.39	3439
2	2022年11月3日	卖出	100	34.75	3475
3	2022年10月27日	买入	200	32.69	6538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376.00元人民币,计算公式为:34.39*100+34.75*100-32.69*200=37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王颖女士及其配偶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376.00元人民币已上缴公司。

2、经公司核查及与王颖女士沟通,本次交易行为系王颖女士婆婆利用王颖女士配偶朱玉先生的证券账户进行的操作,王颖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王颖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王颖女士在《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中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王颖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亚玛顿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8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募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7月起,公司及分公司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经开区支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天宁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购